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立詮

被　　告　慶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上開裁定於115年6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子軒